



国内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遴
选项目

项目编号：202107024112035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目 录

投标邀请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二章 招标人需求	14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16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3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 一、投标/报价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 三、招标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 四、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文件。
-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
- 六、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投标人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投标人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 七、投标人报名时提交了报名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 八、招标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均要求投标人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 九、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4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地址：梅州市江南路丰盛大三楼303，具体位置如下：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的委托，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简要说明

- 1、项目编号：202107024112035
- 2、项目名称：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遴选项目
- 3、项目类别：服务类
- 4、招标人：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5、项目内容、数量、最高限价及服务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人需求。
- 6、简要服务要求或项目的性质：详见文件第二章招标人需求。

二、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企业，并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且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如为分公司投标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其总公司的授权文件。
- 2、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填写报价文件格式4 资格声明函）
- 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招标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受罚黑名单以及相关行政处罚信息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招标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评标过程中将在上述渠道复查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投标人自查结果与评标复查结果不一致，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将以评标复查结果为准。）
- 4、投标人或其总公司应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并颁发的格有效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格证书》，并具有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资格；
- 5、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报价。（填写报价文件格式4 资格声明函）
-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报价。（填写报价文件格式4 资格声明函）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年8月12日至2021年8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2、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梅州市梅江区江南路丰盛大厦三楼303）

3、报名方式：现场报名或通过邮寄方式报名。

4、报名需提供资料：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提供原件）；
- (3) 报名登记表（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常用文件下载”下载）

四、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年9月1日14:30~15:00（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9月1日15:0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梅州市梅江区江南路丰盛大厦三楼303）。

若已获取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4日以书面形式（书面材料、信函或传真加盖投标人公章）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五、发布媒体

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中26号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江南路丰盛大厦三楼303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刘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3-2253882

招标代理机构传真：0753-2253885

E-mail: mzqszb@126.com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项目，详见投标邀请。

1.1.2. 资金来源：企业资金。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报名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1.9.1 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需求书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招标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的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招标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招标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 1.11.1. “招标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人。
- 1.11.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 1.11.4.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投标人。
- 1.11.5. “甲方”系指招标人。
- 1.11.6. “乙方”系指中标人。
- 1.11.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11.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9.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人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开标、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截止日期 16 天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2.3.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于开标前 15 天以书面或在相关网站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补充或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投标人的投标。
- 2.3.2.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3.3.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投标邀请所述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竞标处理。

- 3.1.5.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本项目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6.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招标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7.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四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③商务文件；④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 (2)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
- (6)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和评分内容相关的别的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3)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及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3.2.2.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 3.2.3.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3.3. 招标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伍**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并装订成册。正本内装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壹**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服务提供完整的详细的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服务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招标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1.6.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 4.3.1.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 4.3.2. 保证金为人民币，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的 17:00 前以银行划账、保函或现金的方式

到达以下账户或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以收款行收到日期为准，在银行划账后，将划账单传真到招标代理机构(fax: 0753-2253885)，现金方式递交的应在报价文件中附上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收取依据复印件)；如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致使银行无法查核该投标人保证金递交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承担相关责任）。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账号：6860 6065 6344

财务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753-2253882

请注明事由“（项目编号：202107024112035）保证金”。

- 4.3.3. 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 4.3.4.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唱标信封”里。
- 4.3.5.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4.3.6.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4.3.7.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投标活动，并予以通报：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5.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
-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监督人员、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

封退回。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评标

5.2.1. 评标原则

-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综合评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由招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 (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5.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5.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委员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应签署书面意见，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可在评标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澄清，投标人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5.2.4.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5.2.5.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3. 定标

5.3.1. 招标人确认结果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候选人在公开的网站上进行公示。

5.3.2. 确定的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5.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或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招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招标代理机构，并报相关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 5.3.4.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将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5.4. 签约

- 5.4.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5.4.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招标服务费

(1) 本项目招标服务费按照有关规定收取。如选出的中标候选人确认中标，代理费以总包方式按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收取，由中标人支付；如选出的中标候选人未能确认中标，代理费以总包方式按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收取，由招标人支付。

(2) 中标人确定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交招标服务费。中标人不按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抵扣招标服务费，不足部分招标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3) 招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投标人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招标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4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招标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5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的同级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6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7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联系电话：0753-2253882。

第二章 招标人需求

说明：

1. 投标人应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得分拆，且要提供完整的投标资料，中标后不得将本次招标的服务转包或分包。

1、项目情况介绍

为了提高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的退休保障待遇水平，丰富职工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将企业长远发展与职工个人利益和员工价值贡献紧密相连，提升公司凝聚力，稳定骨干队伍，为公司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提供制度保障，同时为了享受国家税优政策，合理降低企业福利成本，解除职工养老的后顾之忧，提高职工退休后的生活水平，已建立并实施企业年金制度。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为提升企业年金服务及收益水平，我公司拟重新选择合适的企业年金业务管理人管理公司的企业年金计划，现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评选出三家企业年金服务受托管理人的中标候选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提交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讨论表决，确定最终的企业年金服务受托管理人。

2、项目需求

本项目年金计划资产规模约8000万元，参加年金计划人数约841人。拟单一计划管理企业年金，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不进行权益投资。并委托与受托人同属一金融系统的投资管理人作为计划的投资管理人。计划的规模及人数以合同签订后的实际参加人数为准。

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既是企业年金基金运营的中心环节，处于核心地位，也对企业年金基金负全责，受托人必须担当“审慎管理人”的角色，全程监督企业年金基金的运作，依靠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对各管理人进行持续性监督，使年金资产在控制风险、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获得合理收益。

根据《企业年金管理办法》和招标人的要求，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主要职责包括：选择、监督、更换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依靠受托管理人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协助委托人制订、修订企业年金方案，制定配套制度，为招标人制定企业年金基金战略资产配置策略；根据合同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进行监督；根据合同收取企业和职工缴费，向受益人支付企业年金待遇，并在合同中约定具体的履行方式；接受委托人查询及委派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进行审计，定期向委托人提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和财务会计报告，确保信息披露规范及时，确保企业年金运营和投资运作规范透明；发生重大事件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定期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开展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业务情况的报告；按照国家规定保存与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有关的记录自合同终止之日起至少15年。

在后期服务方面，中标人应向委托人汇报账管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选择方案及投资策略建议；按季度、半年、年度向招标人提供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报告；中标人应为招标人提供政策咨询及相关培训，并为招标人提供详细的企业年金服务指南；中标人将协助招标人解决企业年金运营过程中存在的管理问题；在企业年金宣介方面，受托方将组织专场宣讲会，为委托方员工详细介绍企业年金的基本知识，指

导委托方员工领取最优方案（个人所得税缴纳最低）的计算方式与操作指引，以及委托方员工熟知自由查询、了解本人年金规模和收益情况的操作。

3、法律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4、本期服务资格有效期：有效期为3年（36个月），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开始计算。在此轮服务期限内，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受托服务由中标人提供。

5、本项目需按企业年金基金资产净值的占比投报受托管理服务费用，投标人以受托管理年费率进行报价，报价符合行业自律公约规定，不低于0.1%，且不高于0.2%。

受托管理费报价说明（按年计算）：1.明确的价格，不可出现“另行商定”等类似字样；2.受托管理费率指年管理费占企业年金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比；3.须保证该报价涵盖所有受托服务费用，并保证该报价能够通过人社部门备案。

6、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提交科学、合理、可行的服务方案。如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投标的服务方案将按其中标候选顺序提交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讨论表决。

7、投标人应自行对本项目实施可行性进行调研，根据本招标文件、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的承受能力、市场具体情况和风险参与本项目投标，如投标人最终被确定为企业年金服务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本项目的业务，否则招标人有权追究其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8、最终被确定为企业年金服务受托管理人必须提供准确、及时、优质服务。

9、投标人应遵守有关保密法规的规定。

第三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招标文件、报价文件中未约定事项进行补充。

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遴选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委 托 人（甲方）：

受 托 人（乙方）：

甲 方：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文号：

乙 方：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

前 言

为规范企业年金基金的运作，维护甲乙双方及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号）、《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2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企业年金方案，在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签订《企业年金计划受托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章 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外，下列词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1 企业年金：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主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1.2 企业年金方案：指由甲方发起、甲方职工参与、经过甲方和甲方职工的集体协商，并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备案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内容包括甲方参加人员范围，资金筹集方式，个人账户管理方式，基金管理方式，企业年金待遇计发办法、支付方式、支付条件，组织管理和监督方式，中止缴费的条件及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等。

1.3 企业年金计划：由企业年金方案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等法律文件组成。

1.4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指受托人将单个委托人交付的企业年金基金，单独进行受托管理的企业年金计划。

1.5 企业年金集合计划：指同一受托人将多个委托人交付的企业年金基金，集中进行受托管理的企业年金计划。

1.6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指甲方及其职工根据企业年金方案归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1.7 委托投资资产：指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中已委托给投资管理人的资产。

1.8 委托人：指建立企业年金计划的甲方及其职工。本合同中甲方代表委托人行使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1.9 受益人：指按照企业年金方案规定，参加企业年金计划的甲方职工及其他享有企业年金计划受益权的自然人。

1.10 受托人：指受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养老金管理公司等法人受托机构，本合同中特指乙方。

1.11 账户管理人：指接受受托人委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专业机构。

- 1.12 托管人：指接受受托人委托保管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银行。
- 1.13 投资管理人：指接受受托人委托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专业机构。
- 1.14 账户管理合同：指乙方与账户管理人签订的《企业年金计划账户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乙方和账户管理人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及补充。
- 1.15 托管合同：指乙方与托管人签订的《企业年金计划托管合同》及其附件，以及乙方和托管人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及补充。
- 1.16 投资管理合同：指乙方与投资管理人签订的《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乙方和投资管理人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及补充。
- 1.17 受托财产托管账户：指托管人开立的、专门用于归集企业年金缴费、向投资资产托管账户划拨资金、向受益人支付企业年金待遇、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支付企业年金管理费用或转移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专用存款账户。
- 1.18 投资资产托管账户：指托管人开立的、专门用于所托管的企业年金基金因投资运作而发生的资金清算交收的专用存款账户。
- 1.19 企业账户：指用于记录企业基本信息及企业年金计划权益信息的账户。企业基本信息至少应当包括企业证件编码、企业名称、通讯地址、联系人姓名及电话；企业年金计划权益信息至少应当包括缴费、支付、投资收益、权益余额、未归属权益等信息。
- 1.20 个人账户：指用于记录职工个人基本信息、企业缴费信息、个人缴费信息、投资收益、已归属权益等信息的账户。
- 1.21 保留账户：指职工因变动工作、升学、参军、失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因离职或者企业年金计划终止且没有加入其他受托人管理的企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时，用于记录职工个人基本信息、投资收益、权益余额等信息的账户。
- 1.22 退休账户：指职工退休选择分期领取企业年金待遇时，用于记录职工个人基本信息、企业年金待遇支付、投资收益、权益余额等信息的账户。
- 1.23 已归属权益：指甲方职工符合企业年金方案规定的归属条件时，确定该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企业缴费及其投资运营收益中应当取得的权益。
- 1.24 未归属权益：指甲方职工离开甲方时，按照企业年金方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职工个人账户中未能归属于职工的企业缴费及其投资运营收益。
- 1.25 个人账户权益：指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个人缴费及其投资运营收益以及受益人享有的已归属权益。
- 1.26 企业年金待遇：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年金方案应当支付给受益人的个人账户权益。
- 1.27 投资组合：指为分散风险而将企业年金基金分成的若干投资单元。
- 1.28 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指投资管理人从当期收取的投资管理费中提取的专项用于弥补合同终止时所管理投资组合的企业年金基金当期投资亏损的资金。
- 1.29 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账户：指投资管理人开立的、专门用于存放从投资管理人投资管理费中

提取的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的专用存款账户。

1.30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交易所正常的营业日。

1.31 审计费用：指对企业年金计划进行审计所发生的费用。

1.32 交易费用：指因证券买卖所产生的印花税、手续费、过户费、证管费、交易单元佣金及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1.33 资金划拨费用：指因受托财产托管账户与投资资产托管账户之间的资金划拨、投资资产托管账户与证券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开放式基金等登记清算机构的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划拨、企业年金待遇领取的资金划拨以及支付有关费用等产生的汇划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银行票据购买等费用。

1.34 开户费用：指托管人为企业年金计划及投资组合开设资金类和投资交易类等账户时所发生的费用。

1.35 清算费用：指企业年金计划终止时对企业年金基金财产进行清算时发生的费用。

1.36 超缴：指委托人实际缴费金额大于缴费收账通知的应收缴费金额。

1.37 短缴：指委托人实际缴费金额小于缴费收账通知的应收缴费金额。

1.38 管理职责终止日：指企业年金计划的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或投资管理人职责终止，新旧管理人业务移交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具体日期由受托人与新旧管理人协商确定。

1.39 法律法规：本合同所称法律法规指国家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1.40 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政治动乱和战争、以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和结算机构的交易系统故障。

1.41 损失：本合同、附件以及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中所指的损失均指直接损失。

第二章 声明与承诺

2.1 甲方声明与承诺。

2.1.1 甲方声明已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确定，取得职工的合法授权，代表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并可代为处理与受益人相关的事项，但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及根据行为性质只能由受益人自己处理的事项除外。

2.1.2 甲方声明已了解国家关于企业年金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充分认识到企业年金基金财产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自愿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将其合法拥有的按照其企业年金方案所归集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委托给乙方管理运用、处分。

2.1.3 甲方声明甲方依据企业年金计划设立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违反甲方章程和适用于甲方的任何生效判决、裁定、授权及协议，不会为其他任何第三方所质疑，并为合同有效执行负有责任。

2.1.4 甲方承诺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保证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没有

用于任何担保和抵押，亦无其他任何限制性条件妨碍乙方对企业年金基金财产进行受托管理。

2.1.5 甲方声明按照《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号）的规定，代扣代缴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解缴。

2.1.6 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所有信息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误导。

2.2 乙方声明与承诺。

2.2.1 乙方声明本公司为根据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依法取得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业务资格、受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法人受托机构。

2.2.2 乙方声明签署本合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违反乙方章程和适用于乙方的任何生效判决、裁定、授权及协议。

2.2.3 乙方声明市场存在风险，不保证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管理过程中本金不受损失，亦不保证一定盈利。

2.2.4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企业年金管理机构行业自律公约和本合同约定，恪尽职守，按照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为受益人最大利益管理和处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

2.2.5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信息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误导。

第三章 受托的设立

3.1 设立的条件。

甲方企业年金方案已经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方案备案文号为。

3.2 设立的目的。

保障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独立性，争取实现企业年金基金保值增值，提高受益人退休后的收入水平。

3.3 受托财产。

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受托管理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

3.4 受托的成立。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受托管理合同以及乙方与其他管理人分别签订的委托管理合同，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后，受托成立。

第四章 受托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4.1 受托当事人。

受托当事人为甲方、乙方和受益人。

4.2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甲方的权利。

4.2.1.1 监督乙方的受托管理行为。

4.2.1.2 向乙方了解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管理、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做出说明。

4.2.1.3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有关的财务资料以及与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有关的其他资料。

4.2.1.4 按本合同约定终止本合同。

4.2.1.5 向乙方查阅企业年金计划的委托管理合同。

4.2.1.6 根据自身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情况，申请使用乙方提供的企业年金 VIP 客户服务平台，经乙方审核同意后，乙方为甲方开通企业年金 VIP 客户服务平台使用权限，为甲方创建企业年金 VIP 客户服务平台账号，并向甲方提供该账号的用户名和初始密码。甲方收到初始密码后及时修改密码。

甲方的企业年金 VIP 客户服务平台账号在企业年金 VIP 客户服务平台中的各种操作，视为甲方的操作。企业年金 VIP 客户服务平台网址为：service.pension.taikang.com。企业年金 VIP 客户服务平台网址发生变更的，乙方及时、提前通知甲方。

4.2.1.7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2.2 甲方的义务。

4.2.2.1 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不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如法律法规调整，应当及时与乙方协商，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内容。

4.2.2.2 按企业年金方案规定缴费，并于企业年金基金缴费归集到受托财产托管账户后配合乙方在 45 日内将缴费划入投资资产托管账户。

4.2.2.3 及时足额支付账户管理费；同意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从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中列支受托管理费、托管费、投资管理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4.2.2.4 及时向乙方提供企业年金方案建立和运作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包括企业基本信息、职工个人基本信息、缴费信息、支付年金待遇的相关证明等，并承担本合同和企业年金方案约定的管理流程中确认数据等各项职责。其中，企业基本信息应当包括企业证件编码、企业名称、通讯地址、联系人姓名及电话等信息，个人基本信息应当包括企业年金计划编码、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证号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参加工作日期、参加计划日期等信息。

4.2.2.5 若乙方为甲方开通企业年金 VIP 客户服务平台使用权限的，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企业年金 VIP 客户服务平台账号信息（如：用户名、密码等），并指定专人进行操作，操作人员需根据该平台的操作规则使用相应功能。

4.2.2.6 若乙方为甲方开通企业年金 VIP 客户服务平台使用权限的，甲方的企业年金 VIP 客户服务平台账号在该平台上传的材料视为已经过甲方认可，与甲方提供的其他盖章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4.2.2.7 向受益人披露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受益人个人账户状态变更情况、企业年金计划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审计报告及清算报告等。

4.2.2.8 如变更企业年金方案，变更内容涉及受托管理职责的，应当提前与乙方协商。甲方应当

及时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备变更后的企业年金方案，并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2.2.9 如甲方终止企业年金计划，应当向乙方提出申请将受益人的个人账户权益转至保留账户管理。

4.2.2.10 依法需计征个人所得税的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部分，甲方应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解缴。

4.2.2.11 甲方应于建立年金计划的次月 15 日内，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年金方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方案备案函、计划确认函以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相关资料。年金方案、受托人、托管人发生变化的，应于发生变化的次月 15 日内重新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上述资料。

4.2.2.1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干预乙方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受托人职责、不得干预乙方选择其他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如因甲方无故干预，导致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受到损失的，该损失由甲方承担。

4.2.2.13 完整保存与本合同有关的凭证、合同及协议等资料，自合同终止之日起至少 15 年。

4.2.2.14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3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3.1 乙方的权利。

4.3.1.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

4.3.1.2 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时从甲方获得与企业年金计划管理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

4.3.1.3 选择、监督、更换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

4.3.1.4 依据本合同约定从受托财产中收取受托管理费；要求甲方按照账户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账户管理费；依据托管合同、投资管理合同约定从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中列支托管费和投资管理费。

4.3.1.5 甲方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被依法接管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甲方未及时办理受益人的个人账户权益转至保留账户相关手续的，乙方有权将受益人的个人账户权益转至保留账户管理。

4.3.1.6 当甲方的指令同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4.3.1.7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3.2 乙方的义务。

4.3.2.1 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不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如法律法规调整，应当及时与甲方协商，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内容。

4.3.2.2 遵守本合同约定，本着受益人长期利益最大化原则履行受托职责。

4.3.2.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设置相应部门，并配备足够专业人员，严格控制企业年金基金运作风险。

4.3.2.4 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取得报酬外，不得利用企业年金基金财产谋取不正当利益。

4.3.2.5 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与乙方的固有财产及乙方管理的其他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4.3.2.6 管理、处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与乙方的固有财产及乙方管理的其他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相抵销。

4.3.2.7 监督账户管理人、托管人以及投资管理人的行为，如发现账户管理人、托管人以及投资管理人违反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甲方及受益人的利益，并及时向甲方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告。

4.3.2.8 乙方应代表委托人委托托管人代扣代缴个人领取年金时的应纳税款，并协调相关管理人依法向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提供相关材料。

4.3.2.9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和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管，积极履行相关备案和报告的义务。

4.3.2.10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年金计划进行审计。企业年金计划终止时，组织清算组对企业年金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4.3.2.11 乙方职责终止的，甲方选任新的受托人后，乙方应当与新的受托人及时妥善进行交接工作，乙方完成与新的受托人交接工作之前，应当继续履行受托人职责和义务，并按本合同约定收取相关费用。

4.3.2.12 完整保存与本合同有关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记录，包括各类纸质和电子文件，保存期限为在本合同终止后至少 15 年，并要求其他管理人完整保存相关资料。

4.3.2.13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信息技术安全措施，防范企业年金 VIP 客户服务平台被非法篡改，以及信息被盗用。

4.3.2.14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4 受益人权利和义务。

4.4.1 受益人权利。

4.4.1.1 按照企业年金方案约定的个人账户权益归属规则享有归属权益。

4.4.1.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了解、查询企业年金基金个人账户基本情况。

4.4.1.3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申请领取企业年金待遇。

4.4.1.4 受益人变动工作单位的，如新工作单位已经建立企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的，个人账户权益转至新的企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如新工作单位尚未建立企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的，个人账户权益可在本企业年金计划下建立保留账户管理，或转至乙方发起设立的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下的保留账户进行管理。

4.4.1.5 如受益人身故，由其指定的身故受益人或其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个人账户权益，法定继承人的认定以有权机关出具的司法文书为准。对法定继承人未经认定但要求支付企业年金待遇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4.4.1.6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4.2 受益人义务。

4.4.2.1 按企业年金方案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进行缴费。

4.4.2.2 受益人进行企业年金缴费及年金权益领取时，应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配合相关单位缴纳个人所得税。

4.4.2.3 不得转让企业年金基金受益权，不得将企业年金基金受益权用于偿还债务或担保。

4.4.2.4 提供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运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和信息。

4.4.2.5 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保留账户和退休账户的账户管理费。

4.4.2.6 受益人变动工作单位的，新工作单位没有建立企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或受益人升学、参军、失业期间，甲方要求受益人的个人账户权益转移至保留账户管理的，受益人应当同意并履行相关手续。

4.4.2.7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企业年金基金的管理

5.1 受托人的管理职责。

5.1.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监督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督促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及投资管理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职责。

5.1.2 制定企业年金基金资产配置策略，遵循高度安全、稳健收益原则，采取分散风险和专业化管理的方式，实现企业年金保值增值。

5.1.3 受托人将受托管理的企业年金基金资产配置养老金产品的，由受托人代为行使该企业年金计划中直投部分的养老金产品的投资人职责。此处养老金产品的投资人，指企业年金计划。

5.1.4 与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共同协商确定投资监督事项表，督促托管人按照投资监督事项表监督投资管理人的运作。

5.1.5 依据企业年金方案和本合同的约定审核企业缴费、职工缴费和企业年金待遇支付，及时收取企业和职工缴费，及时、足额向受益人支付企业年金待遇。

5.1.6 要求账户管理人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提供企业年金基金查询服务。

5.1.7 发生重大事项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5.1.8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稽查时，受托人有义务向税务机关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

5.1.9 受托人选择的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及投资管理人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职责，由此给企业年金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由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及投资管理人负责赔偿相关损失，受托人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1.10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及时向委托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提供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报告，并提供相关查询内容，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5.1.11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5.2 账户管理人的管理职责。

5.2.1 受托人如委托具备账户管理人资格的企业年金账户管理机构负责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事务，应当签订账户管理合同。账户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并由此给企业年金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账户管理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2.2 账户管理人承担的账户管理职责包括：

5.2.2.1 建立企业年金基金的企业账户和个人账户；

5.2.2.2 记录企业、职工缴费基本信息及完税、未完税情况，记录企业年金基金投资收益，记录企业年金基金企业账户与个人账户信息及财产变化状况，计算应领取的企业年金待遇；

5.2.2.3 定期向受托人提交账户管理数据等信息以及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报告，定期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开展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业务情况报告；

5.2.2.4 向委托人及受益人提供企业年金基金企业账户和个人账户信息查询服务，并向受益人提供年度权益报告；

5.2.2.5 及时与托管人核对缴费数据以及企业年金基金账户财产变化状况，及时将核对结果提交受托人；

5.2.2.6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稽查时，账户管理人有义务向税务机关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

5.2.2.7 按照国家规定保存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档案自账户管理合同终止之日起至少 15 年；

5.2.2.8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及账户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5.3 托管人的管理职责。

5.3.1 受托人应当委托具备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负责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事务，并签订托管合同。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并由此给企业年金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托管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3.2 托管人承担的托管职责包括：

5.3.2.1 安全保管企业年金基金财产；

5.3.2.2 为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开立资金账户及证券账户，用于企业年金基金的资金划拨及证券投资；

5.3.2.3 受托人将受托管的企业年金基金资产配置养老金产品时，托管人应当单独开立一个投资资产托管账户，专门用于根据受托人的指令通过该账户进行投资养老金产品的资金划拨。

5.3.2.4 受托人和托管人应分别对受托直投投资资产托管账户的资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并进行信息报告，同时托管人应当定期与受托人核对该账户资产净值等账务，与账户管理人核对资产份额。

5.3.2.5 根据受托人的指令，接受委托人的企业年金缴费，向投资管理人划拨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向受益人支付企业年金待遇；

5.3.2.6 依据受托人对投资管理人的授权，根据投资管理人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等事宜；

5.3.2.7 根据受托人指令进行应纳税核计并代扣代缴，并向托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解缴。

5.3.2.8 定期对企业年金基金财产进行会计核算和估值，监督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5.3.2.9 定期与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核对有关数据；

5.3.2.10 配合投资管理人完成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的提取和使用；

5.3.2.11 按照规定监督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定期向受托人报告投资监督情况；

5.3.2.12 定期向受托人提交企业年金基金托管和财务报告，定期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开展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情况的报告；

5.3.2.13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稽查时，托管人有义务向税务机关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

5.3.2.14 按照国家规定保存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自托管合同终止之日起至少 15 年；

5.3.2.15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及托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务。

5.4 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职责。

5.4.1 受托人如委托具备投资管理人资格的金融机构负责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事务，应当签订投资管理合同。投资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并由此给企业年金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投资管理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4.2 投资管理人承担的投资管理职责包括：

5.4.2.1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应当遵循谨慎、分散风险的原则，充分考虑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实行专业化管理；

5.4.2.2 执行受托人制定的战略资产配置策略，接受受托人对投资管理人履职情况的监督以及投资管理业绩的考核和评估；

5.4.2.3 保证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独立于其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

5.4.2.4 及时与托管人核对企业年金基金会计核算和估值结果；

5.4.2.5 建立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

5.4.2.6 定期向受托人提交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报告；定期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开展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业务情况的报告；

5.4.2.7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委托投资资产行使委托投资资产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债券持有人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等；

5.4.2.8 按照国家规定保存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记录自投资管理合同终止之日起至少 15 年；

5.4.2.9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及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章 企业年金的缴费、领取、转移与保留

6.1 企业年金的缴费。

6.1.1 委托人应当按法律法规和企业年金方案规定的缴费来源、缴费比例、缴费方式进行缴费，

对于依法需计征个人所得税的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部分，甲方应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解缴。

6.1.2 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提供缴费信息，经受托人确认后提交账户管理人。

6.1.3 受托人或账户管理人将账户管理人依据缴费信息生成的缴费账单和缴费明细提交委托人确认。

6.1.4 缴费账单和缴费明细经委托人确认后，由受托人向托管人下达缴费收账通知。

6.1.5 委托人根据缴费账单，将企业年金缴费汇入受托财产托管账户。

6.1.6 托管人按缴费收账通知核对实收缴费金额，核对一致后，通知受托人和账户管理人，由受托人向委托人书面确认为企业年金基金财产。若出现超缴或短缴，受托人及时通知委托人做相应处理。

6.2 企业年金待遇的领取。

6.2.1 当受益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领取企业年金待遇：

6.2.1.1 受益人办理退休手续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可一次性或分期领取，也可以将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全部或者部分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依据保险合同领取待遇并享受相应的继承权；

6.2.1.2 受益人出境定居，一次性领取；

6.2.1.3 受益人身故，由其指定的身故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

6.2.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领取的情形，其领取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6.2.2 企业年金待遇领取的程序。

6.2.2.1 受益人向委托人提出领取企业年金待遇的申请。

6.2.2.2 委托人审核同意受益人的领取申请后，向受托人提交领取企业年金待遇申请。

6.2.2.3 受托人审核同意委托人的领取申请后，通知账户管理人。

6.2.2.4 账户管理人计算个人账户权益，生成个人账户权益支付表，发送受托人和委托人确认。

6.2.2.5 委托人对个人账户权益支付表进行确认后，通知受托人，受托人向托管人下达待遇支付指令，由托管人向受益人支付企业年金待遇。

6.2.3 受益人领取企业年金权益，应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6.3 个人账户权益的转移。

受益人变动工作单位的，如新工作单位已经建立企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的，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提出申请将受益人个人账户权益转至新的企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

6.4 个人账户权益的保留。

6.4.1 受益人变动工作单位的，如新工作单位尚未建立企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的，或受益人升学、参军、失业期间，原企业年金个人账户可以暂时在原计划保留账户继续管理，也可以转由乙方发起的集合计划设置的保留账户暂时管理。

6.4.2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后，受益人没有加入其他受托人管理的企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的，受益人个人账户权益转入乙方发起的集合计划设置的保留账户暂时管理。

第七章 投资政策

7.1 受托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企业年金基金投资政策。

7.1.1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限于境内投资和香港市场投资。

7.1.1.1 境内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养老金产品。

7.1.1.2 香港市场投资指年金基金通过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

7.1.1.3 企业年金基金可投资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

7.1.2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以投资组合为单位按照公允价值计算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7.1.2.1 投资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国债，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养老金产品等流动性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5%。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视为流动性资产。

7.1.2.2 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混合型养老金产品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135%。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40%。已计入流动性资产的不再重复计入固定收益类资产。

7.1.2.3 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40%。其中，投资港股通标的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20%；投资单只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10%。

7.1.2.4 年金基金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7.1.2.5 投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以及信托产品型、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以及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10%。

7.1.2.6 专门投资组合是指将 80%以上非现金资产投资于银行存款、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或者存款型、信托产品型、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中的一类资产而专门设立的投资组合。专门投资组合可以不受第 7.1.2.1 款 5%流动性限制。投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或信托产品型、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的专门投资组合，可以不受第 7.1.2.5 款 30%和 10%规定的限制。

7.1.2.7 单个计划的年金基金财产按照公允价值计算，应当符合投资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以及信托产品型、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限制，参照以上比例要求执行。

7.1.3 单个投资组合的年金基金财产，按照公允价值计算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7.1.3.1 投资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 5%，也分别不得超过该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只证券发行量的 10%。

7.1.3.2 投资单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投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专门投资组合，可以不受此规定的限制。

7.2 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可以修订企业年金基金投资政策，但必须考虑受托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调整投资政策及投资监督所需必要时间。

7.3 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及投资政策详见投资管理合同。

7.4 法人受托机构可以设立受托直投组合，将部分或全部受托管理的年金计划基金资产，直接分配给一个或多个养老金产品。单个受托直投组合配置本公司发行的养老金产品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受托直投组合资产净值的 40%。

7.4.1 受托人配置养老金产品应以委托人利益为出发点，以提升组合配置效率、优化产品配置结构为目的，遵循谨慎、分散风险的原则，争取实现企业年金基金长期稳定增值。

7.4.2 受托人配置养老金产品的方法为：依据企业年金计划特征，在充分进行市场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养老金产品市场运作情况及业绩表现，科学、客观、公平的进行养老金产品选择。

第八章 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

8.1 投资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托管人处开立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账户，并为每个投资组合建立子账户。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投资管理合同约定外，投资管理人在投资管理合同终止前不得动用或支取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

8.2 投资管理人从投资管理当期收取的投资管理费中，提取 20%作为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存入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账户，专项用于弥补投资管理合同终止时所管理投资组合的企业年金基金资产的当期投资亏损。单个投资组合的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投资组合基金财产净值的 10%时可不再提取。

8.3 投资管理合同终止时，如所管理投资组合基金财产净值低于当期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管理人应当用风险准备金弥补该时点的当期委托投资资产亏损，直至该投资组合风险准备金使用完毕；如所管理投资组合的企业年金基金当期委托投资资产没有发生投资亏损或者风险准备金弥补后有剩余的，风险准备金划归投资管理人。受托人在投资管理合同期限结束后的一个季度内，将风险准备金划归投资管理人。

8.4 投资管理合同到期顺延或者到期续签的，按照第 8.3 款的约定将风险准备金划归投资管理人。

8.5 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由投资管理人进行管理，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等高流动性、低风险金融产品。风险准备金投资产生的收益，应当纳入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管理。

8.6 投资管理人将投资组合的部分或者全部委托投资资产投资于养老金产品时，该部分或者全部委托投资资产不提取风险准备金。

第九章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核算

9.1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

9.1.1 企业年金基金资产。

指企业年金缴费及运营形成的各项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及其应计利息、应收证券清算款、应收股利、买入返售证券交易资产、其他应收款、债券投资及其应计利息、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其他投资、其他资产等。

9.1.2 企业年金基金负债。

指企业年金基金运营形成的各项负债，包括：应付证券清算款、应付受益人待遇、应付受托人管理费、应付托管人管理费、应付投资管理人管理费、应交税金、卖出回购证券款、应付利息、应付佣金和其他应付款等。

9.1.3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

指企业年金基金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

9.1.4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收益分配。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净收益，全部归属于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人采用份额计量方式进行账户管理，依据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按日或按周足额记入企业账户和个人账户。

9.2 企业年金基金会计。

9.2.1 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9.2.2 企业年金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9.2.3 会计制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企业年金基金》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修订后的相关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规定执行。

9.2.4 企业年金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9.2.5 受托人委托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分别进行企业年金基金会计核算，并由托管人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企业年金基金会计报表。

9.3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估值。

9.3.1 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价值。

9.3.2 估值日。

估值日为交易日。

9.3.3 估值对象。

企业年金基金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的投资范围内运营取得的银行存款、国债和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产品，包括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养老金产品等金融产品。

9.3.4 估值方法。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估值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修订后的相关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规定执行。

第十章 企业年金基金的费用

10.1 企业年金基金费用包括受托管理费、托管费、账户管理费、投资管理费、交易费用、资金划拨费用、开户费用、审计费、清算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10.2 企业年金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0.2.1 受托管理费。

10.2.1.1 受托管理费按受托管理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

10.2.1.2 受托管理费计算方法：

$$T = E1 \times R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T：每日应计提的受托管理费；

E1：前一日受托管理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首日不计提）；

R：本合同约定的受托管理费年费率。

10.2.1.3 受托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

10.2.2 账户管理费。

10.2.2.1 甲方在职职工的个人账户的账户管理费按照每人的个人账户每月 元，由甲方支付给账户管理人。每期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费=∑月个人账户数×账户管理费收费标准，其中“月个人账户数”以月末个人账户户数为准，自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的当月开始计算并收取账户管理费。

10.2.2.2 退休账户的账户管理费按照每人的个人账户每月 元，应当按下列方式支付：

10.2.2.2.1 由甲方支付给账户管理人。

10.2.2.2.2 由职工本人承担，从其个人账户中扣除。

10.2.2.3 保留账户的账户管理费按照每人的个人账户每月 元，应当按下列方式支付：

10.2.2.3.1 由甲方支付给账户管理人。

10.2.2.3.2 由职工本人承担，从其个人账户中扣除。

10.2.2.4 甲方承担的账户管理费，由甲方按期支付。账户管理人将账户管理费通知单发送给甲方，甲方应当在收到账户管理费通知单后及时将账户管理费足额付至账户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10.2.2.5 职工本人承担的账户管理费，从其个人账户中扣除，扣除的具体方式可在操作备忘录等补充协议中约定。

10.2.2.6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 30 日仍未足额支付账户管理费，账户管理人有权停止向委托人及受益人提供企业年金计划信息披露及信息查询服务。逾期时间自账户管理费最后支付时限届满次日起算。

10.2.3 托管费。

10.2.3.1 托管费按托管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

10.2.3.2 托管费计算方式：

$$C=E2 \times S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C：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2：前一日托管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首日不计提）；

S：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费年费率。

10.2.3.3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

10.2.4 投资管理费。

本合同约定，本项委托投资资产管理费的计提和支付采取固定投资管理费的模式执行。

10.2.4.1 固定管理费。

10.2.4.1.1 投资管理费按投资管理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 %年费率计提。

10.2.4.1.2 投资管理费计算方式：

$$I=E3 \times U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I：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E3：前一日投资管理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首日不计提）；

U：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管理费率。

10.2.4.1.3 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

10.2.5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运作的会计年/季度（成立当年/季或最后一年/季）为非完整会计年/季度，以当年/季的实际运作天数计提并支付受托管理费、托管费或投资管理费。

10.2.6 除委托人支付的账户管理费外，第 10.1 款所列各项企业年金基金费用均在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中列支。

10.2.7 本合同约定的各项管理费用不得超过《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上限，不得低于《企业年金管理机构行业自律公约》约定的下限。

第十一章 企业年金基金的审计与清算

11.1 企业年金基金审计。

11.1.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年金计划进行审计：

11.1.1.1 企业年金计划连续运作满三个会计年度；

11.1.1.2 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或投资管理人职责终止；

11.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1.2 受托人聘请与委托人、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或投资管理人非关联方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对企业年金基金进行审计，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应当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年金计划进行审计。

11.1.3 受托人自第 11.1.1 款情况发生之日起 50 日内向委托人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审计报告。

11.2 企业年金基金清算。

11.2.1 企业年金计划终止的，受托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清算组对企业年金基金财产进行清算，自清算工作完成后 3 个月内，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委托人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清算报告，并向受益人公告。

第十二章 企业年金基金的信息报告与披露

12.1 定期报告。

12.1.1 受托管理定期报告：受托人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季度报告；并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及格式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定为准。自企业年金计划首笔缴费进入受托财产托管账户之日起不满 3 个月的，受托人可不提供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季度报告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年度报告。

12.1.2 企业年金计划受益人年度权益报告：受托人要求账户管理人在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向受益人提交企业年金权益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及格式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定为准。

12.2 临时报告。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临时报告事项，应当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并自知晓或者应当知晓该事件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报告。

12.3 职责终止报告。

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或投资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受托人自管理职责终止后 50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企业年金管理情况报告，报告应当说明职责终止原因、未尽事项及处理建议等。

12.4 信息披露方式。

12.4.1 信息报告与披露采取纸质文本或电子文本的方式。

12.4.2 受托人或账户管理人应当同时向委托人及受益人提供互联网或电话查询服务。

第十三章 禁止行为

本合同当事人禁止从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3.1 甲方违反企业年金方案规定缴费；
- 13.2 甲方或乙方提供虚假信息；
- 13.3 甲方或乙方侵占、挪用企业年金基金财产；
- 13.4 甲方或乙方利用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为本公司或他人谋求不正当利益；
- 13.5 乙方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产生的债权债务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权债务相抵销；
- 13.6 乙方管理不同企业年金计划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产生的债权债务相抵销；
- 13.7 乙方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企业年金计划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
- 13.8 乙方将其固有财产或他人财产混同于企业年金基金财产进行投资；
- 13.9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与免责条款

14.1 甲方或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与承诺严重失实或有重大遗漏，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损失。

14.2 如甲方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来源不合法致使本合同约定的受托关系无效，以及由此引发的责任、损失、费用和债务，全部由甲方承担。

14.3 甲方未及时支付账户管理费，导致账户管理人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因此给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和受益人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4.4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干预乙方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受托人职责，如因甲方无故干预，导致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受到损失的，乙方免除责任。

14.5 甲方办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转移、受益人企业年金个人权益转移时，因新受托人未尽责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及时办理移交手续的，乙方免除责任。

14.6 甲方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由此引发的风险或产生的损失，乙方免除责任。

14.7 受益人未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所引发的风险或产生的损失，乙方免除责任。

14.8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及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14.9 本合同期间，除本合同约定原因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应当赔偿由此给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及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章 争议的处理

15.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及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当事人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

15.2 经协商未能解决的，当事人应当选择以下第方式解决纠纷：

15.2.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5.2.2 向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第十六章 本合同的生效、期限、变更与终止

16.1 本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后生效。

16.2 本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合同届满时如遇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6.3 本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乙方方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本合同：

16.3.1 企业年金计划名称变更；

16.3.2 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或投资管理人变更；

16.3.3 企业年金计划管理费率变更；

16.3.4 本合同其他主要内容调整；

16.3.5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6.4 甲乙双方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合同是否顺延或续签。

16.4.1 本合同期限截止日一个月前，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双方同意顺延相同合同期限，以后依此类推，顺延次数不受限制；

16.4.2 本合同期限截止日一个月前，甲乙双方应就是否续签本合同进行协商，甲乙双方同意续签本合同的，甲乙双方履行合同签署手续。

16.5 本合同到期顺延或续签，且合同条款无任何变更的，由乙方方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送合同顺延或合同续签情况说明的函，不再报备合同；本合同到期顺延或续签，合同条款有变更的，由乙方方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备相关变更条款。

16.6 本合同的终止。

16.6.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6.6.1.1 本合同期限届满且未顺延；

16.6.1.2 本合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同意终止；

- 16.6.1.3 本合同双方的合同关系被依法撤销；
- 16.6.1.4 本合同双方的合同关系被依法解除。
- 16.6.2 在本合同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单方终止本合同：
- 16.6.2.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且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16.6.2.2 乙方利用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为其谋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16.6.2.3 乙方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被依法接管；
- 16.6.2.4 乙方被依法取消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业务资格；
- 16.6.2.5 甲方有充分理由和证据认为更换乙方符合受益人利益；
- 16.6.2.6 有关监管部门有充分理由和依据认为更换乙方符合受益人利益；
- 16.6.2.7 乙方在企业年金基金运作中有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6.6.2.8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16.6.3 在本合同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单方终止本合同：
- 16.6.3.1 甲方因其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16.6.3.2 甲方在企业年金基金运作中有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6.6.3.3 甲方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被依法接管；
- 16.6.3.4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6.7 本合同的终止日期：本合同期限正常届满的，以本合同期的最后一日为终止日，若遇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合同双方协商终止的，以终止协议约定的日期为终止日；如果双方的合同关系被依法撤销或解除的，以撤销或解除通知生效之日为终止日；如甲方或乙方按本合同第 16.6.2 款与第 16.6.3 款的约定解除合同关系，以一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对方之日为终止日。

第十七章 保密条款

17.1 甲方与乙方于本受托设立和管理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自己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和使用，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应当进行披露的除外。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企业年金 VIP 客户服务平台系统用户信息、企业年金 VIP 客户服务平台中乙方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功能及材料，亦按照上一款约定保护。

17.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约定，应当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章 通知及送达

18.1 甲方与乙方可采取专人送达、挂号邮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有效方式就受托管理业务相关事项通知对方。

18.2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8.2.1 专人送达：被通知方签收单中所显示的日期；

18.2.2 挂号信或快递：被送达方的签收日和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或快递收据所示日后的第7日两者中的较早日期；

18.2.3 传真：对方确认收到后的第1个工作日；

18.2.4 电子邮件：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特定系统的首次时间；

18.3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九章 风险提示

19.1 本合同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备案，并不表明其对企业年金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企业年金基金投资没有风险。

19.2 甲乙双方已共同认识到：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管理运用、处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仍有可能面临遭受损失的风险，由此产生的收益或受到的损失，归于企业年金基金财产。

第二十章 其他事项

2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达成补充协议另行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甲方被兼并或被收购，其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权利与义务由兼并方或收购方承担。

20.3 甲方为非企业法人单位的，由甲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

20.4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条款与其有抵触的，相抵触之处按新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0.5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需要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由乙方负责办理。

20.6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符而构成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20.7 本合同一式伍份，由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是本合同签署页。）

（本页是《企业年金计划受托管理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 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4 位专家和 1 位招标人代表组成，如招标人代表不委派评委，则抽取 5 位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招标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招标人或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招标人代表）；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招标人代表）；
9.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二)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服务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总分
权重	55	35	10	100

二、 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金额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5)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8)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 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3.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6.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服务、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 服务评定（详见附表二）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服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作为该投标人的服务评分。

(四) 商务评定（详见附表三）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五) 价格评定（详见附表四）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

如下：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服务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服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评标价且服务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各项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序。

三、 项目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将作废标处理。

四、 定标

（一）中标候选人的产生

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服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评标价且服务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各项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序。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二）中标人的确定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将按中标候选人的排名顺序，依次提交中标候选人投标时提供的《企业年金受托服务方案》至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讨论表决。表决通过的则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且不再对后面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表决；表决未能通过，则对下一排序的中标人候选人进行表决，以此类推；如本项目三个中标候选人均未能通过表决，则本项目不能产生中标人，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三）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四)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确认中标结果通知书》送招标人。

(五) 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候选人公示通过本项目的发布媒体进行公示三日，同时将中标候选人名单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六)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通知书》。如招标人未能确定出中标人，则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七) 中标人凭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凭证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八)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附表一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以受托管理年费率进行报价，报价符合行业自律公约规定，不低于 0.1%，且不高于 0.2%。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结论			

附表二

服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受托管理能力	战略资产配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资风格以稳健为主，且能制定符合招标人需求的投资策略且具有全面的投资风险监控与分析系统为优得 4 分； 2. 投资风格较稳健，基本符合招标人需求的投资策略且具有一般的投资风险监控与分析系统的为良得 2 分； 3. 投资风格一般稳健，投资策略欠缺完善，没有投资风险监控与分析系统的为一般得 1 分； 4. 没有提供该项内容的响应材料不得分。 	4
		受托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先进的受托系统，且系统功能完善的为优得 3 分； 2. 具备受托系统，系统功能较完善的为良得 2 分； 3. 具备受托系统，但系统功能不完善的为一般得 1 分； 4. 无相关系统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操作系统截图，并加盖公章。	3
		风控流程 <p>针对不同管理人建立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控制度和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明确列出相关风险点及其监督防范方法，且对不同管理人都有相应的纠错和处罚机制，并有明确可行的追偿制度的为优得 3 分； 2. 能基本列出相关风险点及其监督防范方法，对不同管理人基本都有相应的纠错和处罚机制，并有追偿制度的为良得 2 分； 3. 列出的相关风险点及其监督防范方法不太明确，对不同管理人相应的纠错和处罚机制及制度不完善的为一般得 1 分； 4. 未能提供相关风控制度和流程的不得分。 	3
2	投资业绩	业绩稳定性 <p>根据投标人或其母公司旗下的子公司作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机构所管理 2018-2020 年的单一计划固收类组合收益率与人社部披露单一计划固收类组合的收益率作对比，三个会计年度收益率均超过人社部披露的平均数据的得满分 9 分，每出现一个年度低于行业同类组合收益率的扣减 3 分。</p> 注：提供人社部《企业年金基金业务数据摘要》相关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9
		业绩横向对比 <p>根据投标人或其母公司旗下的子公司作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机构所管理 2018-2020 年度的单一计划固收类组合的平均收益率进行横向比较，第一名得 6 分，其余排序每降低一名扣 2 分，扣完为止。</p> 注：直接根据 2018-2020 年的相关收益数据计算简单算术平均数，提供计算过程，并加盖公章	6
3	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服务计划 <p>投标人针对招标人实际情况提交一份未来三年有投标人特色的受托服务计划。包括：计划转移方案、常规运营管理服务模式，员工退休领取纳税筹划方案、服务时效、计划运作的其他费用等内容。</p>	10

		<p>优：转移方案完善，服务管理模式及纳税筹划科学合理，服务时效快的，得10分；</p> <p>良：转移方案、服务管理模式及纳税筹划仍存在可完善空间，服务时效较快的，得7分；</p> <p>一般：转移方案有待完善，服务管理模式及纳税筹划缺乏特色，服务时效较慢，得3分；</p> <p>差：转移方案、服务管理模式及纳税筹划不合理，服务时效慢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针对本项目可提供的自助服务平台	<p>投标人对本项目可提供的自助服务平台的相关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业务处理、业务查询、数据统计、报表导出等）进行列示及图文讲解。</p> <p>1. 能提供自助服务平台，功能完善能全面满足招标人日常查询需求的得10分；</p> <p>2. 能提供自助服务平台，功能一般完善能基本满足招标人日常查询需求的得7分；</p> <p>3. 能提供自助服务平台，功能不完善能的得3分；</p> <p>4. 未能提供自助服务平台的不得分。</p> <p>注：提供相关操作系统截图，并加盖公章。</p>	10
	针对本项目服务团队配置情况	<p>针对我公司项目配置的属地专属服务团队情况，重点考察投标人对项目的重视程度，配置服务人员的从业经验、专业性、稳定性等进行综合评定。</p> <p>优：服务团队稳定，且服务客户数量众多，服务经验丰富的，得6分；</p> <p>良：服务团队稳定，但服务客户数量较少，服务经验一般的，得4分；</p> <p>一般：服务团队稳定性较低，且服务客户数量较少的，得2分；</p> <p>差：服务团队稳定性低，基本没有企业年金服务经验：1分。</p> <p>未提供相关团队配置方案的不得分。</p>	6
	针对本项目的增值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增值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年金讲座、免费赠送保险、节税建议等内容，优：4分，良：3分，一般：1分，差0分。</p>	4
合计			55

备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三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风险监管评级 (以下情况二选一)	<p>保险公司：根据投标人或其总公司 2018 年度-2020 年度风险监管评级进行评审： 1. 12 个 A 级评级，得 5 分； 2. 10-11 个 A 级评级得 3 分； 3. 8-9 个 A 级评级得 1 分； 4. 8 个 A 或以下得 0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监管部门相关截图或公开信息披露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p> <p>银行：根据投标人或其总公司 2020 年度资本充足率水平进行评审： 1. 资本充足率\geq17%，得 5 分； 2. 15%\leq资本充足率$<$17%，得 3 分； 3. 13%\leq资本充足率$<$15%，得 1 分； 4. 10%\leq资本充足率$<$13%，得 0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 2020 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复印件或公开信息披露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未参加相关风险评级或资本充足率评审，则可提供投标人最大控股股东（控股比例至少 30%以上）的风险监管评级结果。同时提供最大控股股东证明材料。</p>	5
2	政府部门、监管部门处罚情况	<p>投标人 2018 年至今政府部门、监管部门处罚情况： 投标人 2018 年至今未受到政府部门、监管部门的处罚，得 6 分； 每受一次处罚扣 2 分，扣到 0 分止。 注：投标人需在“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投标人主体行政处罚记录，并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截图须包含网址信息。</p>	6
3	净资产	<p>根据投标人或其总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规模评分： 1.净资产 50 亿元（含）以上，得 5 分； 2.净资产 30 亿元（含）以上 50 亿以下，得 3 分； 3.净资产 30 亿元以下，得 1 分。 注：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相关页面，并加盖公章。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金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5
4	受托服务经验	<p>根据投标人或其总公司 2020 年末全国受托管理年金资产规模评分： 1. 受托管理资产规模 2000 亿以上（含），得 4 分； 2. 受托管理资产规模 1000（含）-2000 亿，得 3 分； 3. 受托管理资产规模 500（含）-1000 亿，得 2 分； 4. 受托管理年金规模 500 亿以下，得 1 分。 注：提供上述年度人社部《全国企业年金基金业务数据摘要》截图，并加盖公章。</p>	4
	全国企业年金	<p>根据投标人或其总公司 2018-2020 年受托规模成长性排名评分，排名第一的得 5 分，排名每下降一名扣 1 分。 受托规模的成长性=（2020 年受托管理规模-2018 年受托管理规模）</p>	5

	规模成长性	/2018年受托管理规模 注：提供上述年度人社部《全国企业年金基金业务数据摘要》截图及计算过程，并加盖公章。	
	广东属地服务经验	根据投标人或其总公司提供截至2020年末在广东省内（不含深圳）受托管理的8000万元以上单一计划，每提供1个得0.5分，该项满分为10分。 注：提供受托管理合同用印页及2021年一季度受托报告相关页面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
	承接单一计划业务转移经验	投标人2020年以来承接的广东省内企业年金单一计划受托资格移交的计划数达到5个的得5分，每少一个扣1分，直至扣至0分为止。 注：投标人提供广东省人社厅批复的计划确认函作为证明材料	5
合计			35

附表四

价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1	响应报价	受托管理年费率报价最低者得10分；以最低的费率作为基准价，每超过基准价5%扣减1分，扣完为止。	1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 容	是否提交	页 码 范 围	备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2)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3)			
2.2	资格声明函(格式4)			
2.3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如为分公司投标的，附总公司的授权文件。			
2.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并盖章。			
2.5	投标人应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并颁发的有效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格证书》，并具有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资格。			
2.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5)			
2.7	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声明函（格式4）			
2.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填写招标文件格式4资格声明函）			
三	技术商务文件目录表			
3.1	服务、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6）			
3.2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格式7）			
3.3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3.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8）			
3.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9）			
3.6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0)			
3.7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1)			
3.8	投标受托服务方案（格式12）			
3.9	与招标人需求差异表（格式13）			
3.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1）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盖章；

（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根据你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内装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 1 份），副本____份。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投标报价按开标一览表所报价格。
2.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本项目公告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6 服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7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8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及完成 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等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9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项目所在地		项目效果简述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派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应在上表中列明；

2. 应附上有关个人职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招标文件如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企业年金受托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合同期内受托服务方案。
- 2、退休领取方案。
- 3、受托服务团队配置情况。
- 4、响应人可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

格式 13 与招标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招标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2	二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